

第五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有效樣本概述

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基金會共接受二百四十六件強姦個案進行服務，其中僅有一百六十四名符合本研究之需求得以進行研究，惟因被害人情緒語意願，能同意並完成填答量表者僅九十五名，其中填答慌亂或事後核對有誤者，扣除二十四名個案，共得七十一名有效樣本，足以進行研究分析。

茲就本研究樣本之特性，依其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八項之秩序，就其人數與其所佔總樣本之比例，略數梗概於後：

七十一個個案，以年齡而言：為數最多者，二十一歲到四十歲之間者共有五十人以下，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七十點四，十三歲到二十歲之間者共有十二人以下，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有七人在十二歲以下，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九點九，年紀最大者，有兩人在四十歲以上，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

以教育程度而言：為數最多者，為高中、高職程度者共有二十八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三十九點四，有二十七人國中、國小或以下程度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三十八，有十三人為大專或大專以上程度者以上，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以經濟狀況而言：為數最多者，為每月收入兩萬到三萬之間者，共有三十三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四十六點五，有十四人，為每月收入一萬到兩萬以下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九點四，有十三人，為沒有收入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八點三，而有十一人，為每月收入三萬以上到四萬五千以下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五點五。

以婚姻狀況而言：個案之婚姻狀況中為數最多者，為單身者，共有四十四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有十五人，為已婚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一，有十二人，為離婚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以職業類別而言：有職業者為數最多，共有四十一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七，有十八人，為家庭主婦，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有十二人，為學生，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以與何人居住而言：與家人同住者為數最多，共有四十一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七，有十八人，為獨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有十二人，為與親戚朋友同住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以性經驗之有無而言：有五十六人為有曾性經驗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而有十五人，為未有性經驗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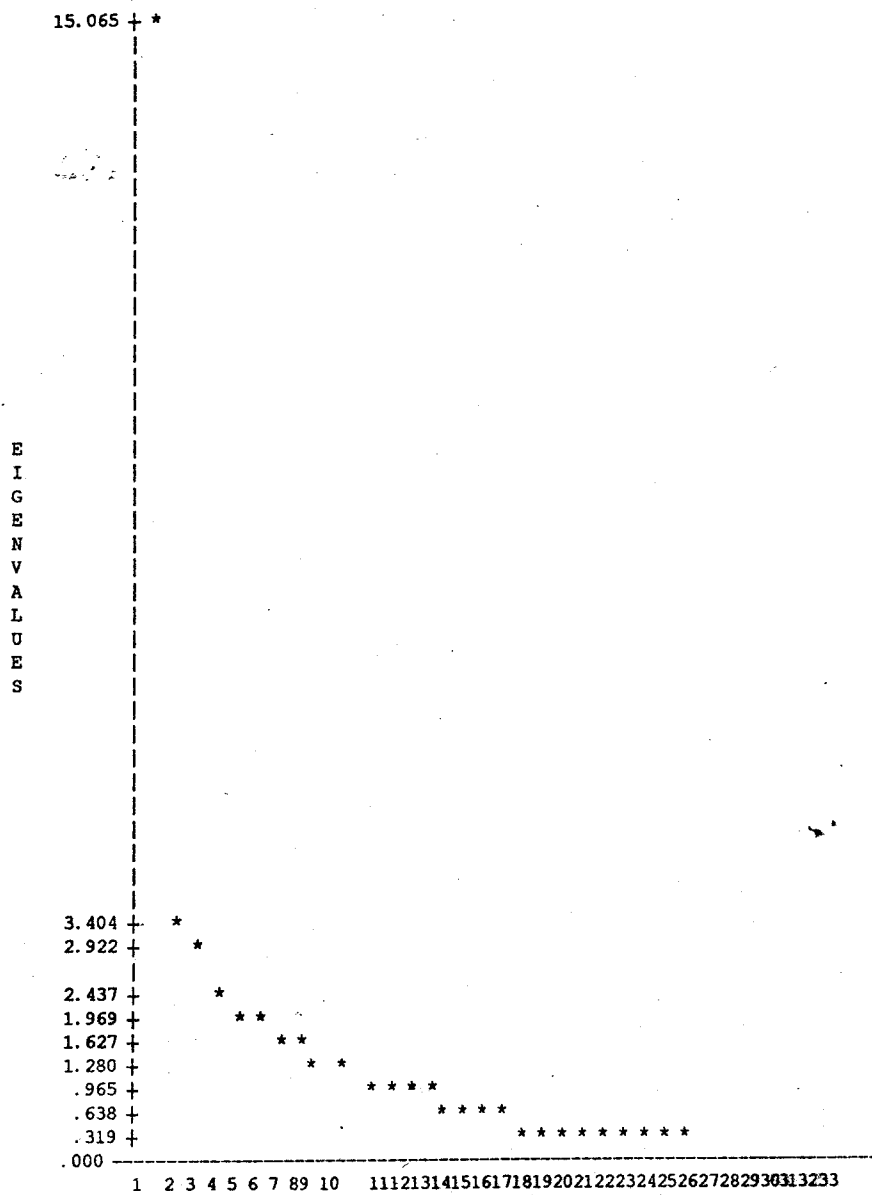
以與加害人之關係而言：有五十九人不認識或不熟悉加害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而有十二人認得加害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第二節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狀況

如前所述，本研究先將所調查對象於中文版「性侵害症狀量表II」，所得之分數，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再以因素之分數比較強、輪姦被害人各變項之差異。檢驗被害人之「個別差異」，對強、輪姦被害人之強姦創傷症狀是否有影響，則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比較，這些個別差異之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无性經驗等共八項。

一、因素分析與命名

本研究採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進行因素的抽取，以凱賽法(Kaiser Method)進行因素之取捨，意即保留特徵質大於一，捨去特徵質小於一之因素，轉軸方法則以正交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進行，進行過程，從「性侵害量表II」的四十八個題目中，共得到十個因素〔詳圖五之二之一〕。



圖五之二之一：本研究之因素取捨示意圖

本研究所萃取之十個因素，分別為：因素一，其特徵質為最高 (15.06461)，因素二，其特徵質為 (3.40448)；因素三，其特徵質為 (2.92246)；因素四，其特徵質為 (2.43707)；因素五，其特徵質為 (2.03708)；因素六，其特徵質為 (1.96934)；因素七，其特徵質為 (1.76412)；因素八，其特徵

質為 (1.62747)；因素九，其特徵質為 (1.48851)；因素十，其特徵質為最低 (1.36450)〔詳表五之二之一〕。

表五之二之一：本研究抽取之因素之特徵質

	特徵質	變異量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因素一	15.06461	31.4	31.4
因素二	3.40448	7.1	38.5
因素三	2.92246	6.1	44.6
因素四	2.43707	5.1	49.6
因素五	2.03708	4.2	53.9
因素六	1.96934	4.1	58.0
因素七	1.76412	3.7	61.7
因素八	1.76614	3.4	65.1
因素九	1.48851	3.1	68.2
因素十	1.36450	2.8	71.0

此十個因素分別依其於「強姦創傷量表II」各題所佔之因素負荷量，斟酌命名如下：

因素一，命名為「內心恐懼因素」，該因素在三十五題「害怕別人不同情或不了解你」，負荷量為 (0.76813)；三十八題「恐懼感」，負荷量為 (0.72306)；和十八題「恐懼感」，負荷量為 (0.72306)；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內心之恐懼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內心恐懼因素」。

因素二，命名為「憂慮因素」，該因素在四十四題「回憶事物有困難」，負荷量為 (0.71004)；第一題「擔心因這件攻擊所受到的傷害」，負荷量為 (0.53384)；和十六題「對別人特別有警覺」，負荷量為 (0.37736)；等題

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特定的憂慮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憂慮因素」。

因素三，命名為「社交困擾因素」，該因素在九題「和警察講話會緊張」，負荷量為(0.69138)；四十題「和新認識的人外出約會時會感到緊張」，負荷量為(0.45000)；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的人際交往或互動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社交困擾因素」。

因素四，命名為「堅強因素」，本因素為十個因素中，唯一呈現負分之狀態，該因素在十四題「對自己於這件攻擊事件時所須採取的求生措施感到窘困」，負荷量為(-0.52160)；和四十二題「感覺自己當時不應該陷入這件攻擊事件的情境」，負荷量為(-0.50056)；十七題「對未來感到無助」，負荷量為(-0.47792)；等題的因素負向之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的堅強或穩定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堅強因素」。

因素五，命名為「不安全感因素」，該因素在十六題「對別人特別有警覺」，負荷量為(0.49451)；三十三題「害怕男人」，負荷量為(0.35838)；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的不安全感覺或知覺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不安全感因素」。

因素六，命名為「環境擔憂因素」，該因素在第八題「對別人特別有警覺」，負荷量為(0.56162)；三十三題「害怕男人」，負荷量為(0.36066)；三十三題「害怕男人」，負荷量為(0.36066)；三十八題「在開放的空間或街上會感到害怕」，負荷量為(0.30061)；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外在環境的擔憂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環境擔憂因素」。

因素七，命名為「不信任因素」，該因素在四十七題「感覺大部分的人都不可靠」，負荷量為(0.46534)；四十八題「一再檢查自己的行為」，負荷量為(0.31964)；和二十五題「突然發脾氣」，負荷量為(0.32106)；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人或事物的不信任詮釋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不信任因素」。

因素八，命名為「身體擔憂因素」，該因素在十一題「對自己的人身安全會感到害怕」，負荷量為(0.58230)；二題「擔心因這件攻擊而感染上疾病」，負荷量為(0.38418)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自己身體的擔憂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身體擔憂因素」。

因素九，命名為「自責因素」，該因素在四十二題「感覺自己當時不應該陷入這件攻擊事件的情境」，負荷量為(0.42116)；三十四題「害怕上法庭作證」，負荷量為(0.31862)；和四十一題「感覺自己在這件攻擊事件時沒有盡力逃避」，負荷量為(0.31600)；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強姦案件的發生之自責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自責因素」。

因素十，命名為「忿怒因素」，該因素在十題「對這件攻擊事件會感到忿怒」，負荷量為(0.52281)；二十八題「對家人或朋友感到忿怒」，負荷量為(0.39512)；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強姦事件或家人、朋友的忿怒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忿怒因素」。

綜上所述，本研究共得十個因素，即：「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堅強因素」、「不安全感因素」、「環境擔憂因素」、「不信任因素」、「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忿怒因素」。

二、不同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差異之比較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以因素分數，做被害人個別差異之比較，其中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六項，每一項均有超過兩組以上之個案，因之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被害人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六項不同人口特質，發現除了經濟狀況，因樣本分配，無法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而無發現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堅強因素」、「不安全感因素」、「環境擔憂因素」、「不信任因素」、「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忿怒因素」等十個因素上有任何差異外，其餘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五項均有差異之項目發現，茲分述如下：

1. 年齡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年齡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不安全感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五個因素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二：被害人年齡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2706.8766	902.2922	14.4994	0.000
組內	67	4169.3814	62.2296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二〕，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中年齡在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79.3645)最高，均顯著高於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70.3427)、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67.2900)，和十二歲以下歲組(Mean= 63.0577)。

表五之二之三：被害人年齡變項對憂慮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175.8434	58.6145	12.2230	0.0000
組內	67	321.2941	4.7954		
全體	70	497.137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憂慮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三〕，年齡最長組(Mean= 3.0468)和年齡最幼組(Mean= 6.8255)都有較高的憂慮，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憂慮最高(Mean= 6.8255)，顯著高於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1.0521)、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1.7144)、和年齡在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3.0468)。

表五之二之四：被害人年齡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64.4862	21.4954	5.4031	0.0022
組內	67	266.5490	3.9783		
全體	70	331.0352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四〕，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Mean= 79.3645)，均顯著高於年齡在二

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67.2900)、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63.0577)，和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63.0577)。

表五之二之五：被害人年齡變項對不安全感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41.8025	13.9342	11.0702	0.0000
組內	67	84.3335	1.2587		
全體	70	126.136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不安全感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五〕，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Mean= 79.3645)，均顯著高於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67.2900)、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63.0577)，和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63.0577)。

表五之二之六：被害人年齡變項對自責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13.2706	4.4235	3.4076	0.0225
組內	67	86.9759	1.2981		
全體	70	100.246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六〕，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自責，其中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Mean= 3.3991)，均顯著高於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1.1467)，和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1.5452)。

2. 教育程度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教育程度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堅強因素」、和「環境擔憂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七：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1998.0551	999.0276	13.9260	0.0000
組內	68	4878.2029	71.7383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七〕，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中國中、小學組(Mean= 75.5598)最高，均顯著高於高中、職組(Mean= 75.4905)，和大專和大專以上組(Mean= 62.8280)。

表五之二之八：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堅強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0.2449	10.1224	4.1550	0.0198
組內	68	165.6632	2.4362		
全體	70	185.9081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內心堅強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八〕，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低的堅強性，其中國中、小學組(Mean= 0.3169)最低，但與高中、職組均低因之並無顯著差異(Mean= -0.1872)，但與均顯著高於，大專和大專以上組(Mean= -1.0932)。

表五之二之九：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37.8042	18.9021	4.8656	0.0106
組內	68	264.1691	3.8848		
全體	70	301.9733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九〕，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其中國中、小學組(Mean=4.5335)最高，高中、職組其次，兩者無顯著差異(Mean= 4.1702)，國中、小學組，顯著高於大專和大專以上組(Mean=2.6446)。

3. 婚姻狀況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婚姻狀況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堅強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十：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611.8644	1305.9322	20.8244	0.0000
組內	68	4264.3936	62.7117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離婚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恐懼分數(Mean=84.3726)最高，已婚組其次(Mean= 75.8870)，未婚組最低(Mean=68.3709)。離婚組之內心恐懼，顯著高於已婚組和未婚組，而已婚組之內心恐懼也顯著高於未婚組。

表五之二之十一：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堅強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3.1788	11.5894	4.8429	0.0108
組內	68	162.7293	2.3931		
全體	70	185.9081			

本因子為負項因素，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堅強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一〕，離婚組有最為脆弱，其脆弱分數(Mean=0.9627)最高，未婚組其次(Mean=75.8870)，已婚組最低(Mean=-0.8682)。離婚組之脆弱感，顯著高於已婚組，但和未婚組，無顯著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二：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自責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9.6987	4.8494	3.6418	0.0314
組內	68	90.5478	1.3316		
全體	70	100.246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二〕，未婚組(Mean= 4.2076)和已婚組(Mean= 3.33207)有顯著差異，離婚組雖有較高的自責，其自責分數(Mean=4.2827)最高，但未與其他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4. 職業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職業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不安全感因素」、「不信任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五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十三：被害人職業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431.1085	1215.5543	18.5950	0.0000
組內	68	4445.1495	65.3698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三〕，家管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內心恐懼分數(Mean=82.6630)最高，和學生組(Mean= 68.1341)及有職組(Mean=69.5988)均達顯著之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四：被害人職業變項對憂慮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44.3711	22.1856	3.3320	0.0416
組內	68	452.7663	6.6583		
全體	70	497.137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憂慮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四〕，學生組(Mean= 4.2840)有較高的憂慮，有職組最低(Mean= 2.1259)，學生組之憂慮分數，與有職租之憂慮分數達到顯著水準差異，和家管組(Mean= 4.2840)則無顯著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五：被害人職業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69.7531	34.8766	9.0768	0.0003
組內	68	261.2820	3.8424		
全體	70	331.0352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五〕，學生組(Mean= 4.7276)有較高的社交困擾，有職組之社交困擾最低(Mean= 1.9880)，學生組之社交困擾分數與有職租之社交困擾分數，和家管組(Mean=2.6856)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六：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安全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16.7515	8.3757	5.2069	0.0079
組內	68	109.3845	1.6086		
全體	70	126.136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安全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六〕，學生組(Mean= 2.7425)有較高的不安全感，家管組之不安全感最低(Mean= 1.2230)，學生組之不安全感分數與家管租之不安全感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有職組(Mean=1.7447)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七：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信任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7.6916	3.8458	3.2645	0.0443
組內	68	80.1073	1.1780		
全體	70	87.7989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信任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七〕，家管組有較高的不信任感，其不信任分數(Mean=1.0048)最高，與有職組(Mean=0.2364)之不信任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學生組(Mean=1.0048)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八：被害人職業變項對自責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8.9842	4.4921	3.3471	0.0411
組內	68	91.2623	1.3421		
全體	70	100.246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八〕，有職組(Mean= 4.2738)有較高的自責，其自責分數最高，與家管組(Mean=3.4307)之不信任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學生組(Mean=4.1131)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5.同住者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同住者變項在「社交困擾因素」一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敘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十九：被害人同住者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41.9937	20.9969	4.9397	0.0099
組內	68	289.0415	4.2506		
全體	70	331.0352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與被害人同住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九〕，與家人同住組(Mean= 3.2842)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其社交困擾分數最高，與獨居組(Mean=1.7984)之社交困擾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與親友同住組(Mean=1.6299)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綜合而言，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年齡較高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和憂慮，而年齡較幼組，則有較高的社交困擾等強姦創傷症狀，教育程度較低者較為脆弱、擔憂環境不安全，離婚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脆弱感等強姦創傷症狀，學生有較高的內心恐懼、憂慮、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家管者則有較多的內心憂慮和不信任感，與家人同住者則有較多社交困擾。

(二) T 檢定

至於，「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兩個項，因每一變項均只有兩組（未有超過兩組）之個案，因之以T 檢定進行比較。

1. 與加害人關係

本研究發現：T 檢定顯示，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在「環境擔憂因素」、「身體擔憂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廿：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認識組	12	3.8632	0.988	5.15	0.005
不認識組	59	3.9852	2.240		

從 T 檢定發現，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與加害人不認識組 (Mean= 3.9852) 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因情形，加害人認識組對環境之擔憂則較低 (Mean= 3.8632)。

表五之二之廿一：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身體擔憂T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認識組	12	2.7269	0.896	9.76	0.000
不認識組	59	3.0308	2.799		

從T檢定發現，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身體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一〕，與加害人不認識組(Mean=3.0308)有較高的對身體擔憂因情形，加害人認識組對身體之擔憂則較低(Mean=2.7269)。

表五之二之廿二：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自責因素T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認識組	12	4.0083	0.620	4.30	0.012
不認識組	59	4.0379	1.287		

從T檢定發現，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二〕，與加害人不認識組(Mean=4.0379)有較高的自責情形，反之，加害人認識組對自己之自責則較低(Mean=4.0083)。

2.性經驗

本研究發現：T檢定顯示，與性經驗有無變項在「環境擔憂因素」、「身體擔憂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廿三：性經驗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有性經驗組	56	3.8858	2.301	8.22	0.000
無性經驗組	15	4.2586	0.802		

從 T 檢定發現，與性經驗有無之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三〕，無性經驗組 (Mean= 4.2586) 有較高的環境擔憂情形，反之，有性經驗組對環境之擔憂則較低 (Mean=3.8858)。

表五之二之廿四：性經驗變項對身體擔憂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有性經驗組	56	3.0200	2.872	11.81	0.000
無性經驗組	15	2.8281	0.836		

從 T 檢定發現，與性經驗有無之變項，對身體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四〕，有性經驗組 (Mean= 3.5200) 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反之，無性經驗組對身體之擔憂則較低 (Mean=3.0200)。

表五之二之廿五：性經驗變項對自責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有性經驗組	56	3.9979	1.310	4.32	0.004
無性經驗組	15	4.1636	0.630		

從 T 檢定發現，與性經驗有無之變項，對自己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五〕，無性經驗組 (Mean= 4.1636) 有較高的自責情形，反之，有性經驗組對自己之自責情形則較低 (Mean=3.9979)。

綜合而言，從T檢定發現，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有較高的對環境的擔憂、和自責的情形較高，但有性經驗之被害人組則對身體的擔憂情形卻較諸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為高。

第三節 被害人創傷適應之特質分析

一、群集分析與命名

最後，以群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由資料本身自行分類後，找尋出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之後再根據分類，進行被害人個別差異之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以確定不同適應狀況強、輪姦被害人之屬性。

本研究，用以為分群之方法係華德氏階層群集分析法(Wards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由表五之三之一顯示，當資料由兩個群集，合併為一個群集時，產生最大之誤差遞增量〔詳表五之三之一〕，即由(3231.445557)到增到(9024.452148)，是以依照本研究之資料，本研究最好將全體個案，以其固有特質，自然分類為兩個群集為最佳。

表五之三之一：群集分析群組誤差遞增量示意表

步驟	群集1	群集2	係數	群集1	群集2	步驟
46	17	28	334.983826	40	0	61
47	6	39	354.535553	0	29	53
48	33	47	374.203674	27	0	61
49	14	36	396.147095	0	37	52
50	21	32	418.175812	38	24	63
51	9	10	441.619873	14	21	58
52	14	22	466.365295	49	0	62
53	1	6	492.323639	22	47	59
54	15	29	522.823669	26	33	56
55	4	18	557.041260	32	42	60
56	11	15	592.777100	39	54	58
57	2	3	629.140991	43	30	62
58	9	11	685.842407	51	56	63
59	1	16	744.429504	53	45	65
60	4	7	811.874023	55	41	64
61	17	33	904.800476	46	48	66
62	2	14	1011.870667	57	52	68
63	9	21	1123.796631	58	50	67
64	4	12	1250.460205	60	44	65
65	1	4	1440.083984	59	64	66
66	1	17	1680.314209	65	61	69
67	9	30	1962.806274	63	10	68
68	2	9	2343.364258	62	67	70
69	1	41	3231.445557	66	0	70
70	1	2	9024.452148	69	68	0

由於本研究已使用因素分析，抽離出十個因子，本研究進行群集分析時，即以因素分析之分數進行資料之群組合併，經合併為兩個集群，發現集群一在十個因素上，均呈現出較諸集群二為差的狀態〔詳表五之三之一〕，易言之，「集群一」與「集群二」相較為內心恐懼、憂慮、社交有困擾因素、脆弱、有不安全感、高環境擔憂、有高不信任感、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易對人、事、物忿怒。因之本研究乃將「集群一」命名為「適應狀況極差」組，而將「群集二」命名為與「適應狀況稍佳」組。

表五之三之二：群集分因群特徵

		群集一	群集二
內心恐懼因素	平均數	81.30	63.26
	標準差	4.63	3.20
憂慮因素	平均數	2.99	2.41
	標準差	3.22	2.03
社交困擾因素	平均數	2.66	2.60
	標準差	2.72	1.56
堅強因素	平均數	-0.10	-0.28
	標準差	1.93	1.31
不安全感因素	平均數	1.90	1.67
	標準差	1.58	1.09
環境擔憂因素	平均數	3.69	4.22
	標準差	2.79	1.07
不信任因素	平均數	0.40	0.48
	標準差	1.19	1.06
身體擔憂因素	平均數	3.33	2.66
	標準差	3.66	0.63
自責因素	平均數	4.34	3.75
	標準差	1.24	1.09
忿怒因素	平均數	0.71	0.56
	標準差	0.91	0.85

一、不同創傷適應群之被害人特質分析

本研究以群集分析將被害人區分為「適應狀況極差」與「適應狀況稍佳」兩組，之後再以卡方檢定重回探討，兩組被害人在個別差異之不同。經比較分析，在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

驗」等八項中，其中發現「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三項「適應狀況極差」與「適應狀況稍佳」兩組被害人間，並無顯著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和職業等五項有顯著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年齡

以卡方檢定，發現年齡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三〕，年齡較年輕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年齡較年長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三：各群集年齡卡方檢定表

	0-12	13-20	21-30	31-40	41-50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6	6	23	2	34
適應狀況稍佳組	7	6	15	6		37
總合	7	12	21	29	2	71
顯著性：0.00014						

2. 教育程度

以卡方檢定，發現教育程度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教育程度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教育程度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四：各群集教育程度卡方檢定表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或以上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17	20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10	8	16	34
總合	27	28	16	71
顯著性：0.0001				

3. 經濟狀況

以卡方檢定，發現經濟狀況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經濟狀況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經濟狀況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五：各群集經濟狀況卡方檢定表

	0	10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50000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4	12	21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9	2	12	11	34
總合	13	14	33	11	71
顯著性：0.0005					

4. 婚姻狀況

以卡方檢定，發現婚姻狀況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婚姻狀況較佳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婚姻狀況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六：各群集婚姻狀況卡方檢定表

	未婚	已婚	離婚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13	12	12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31	3		
總合	44	15	12	71
顯著性：0.00000				

以卡方檢定，發現教育程度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教育程度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教育程度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5.職業

以卡方檢定，發現職業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三之四〕，有職狀況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身份為家管者較差，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七：各群集職業卡方檢定表

	學生	家管	有職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4	17	16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8	1	25	34
總合	12	18	41	71
顯著性：0.00016				

綜合而言，經群集分析後發現，適應狀況極差組，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長、離婚、教育程度較差、經濟狀況較不理想、無職業身份而為家管者，反之，適應狀況稍佳組，也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輕、已婚或獨身、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狀況較佳、有職身份。